

山东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管理实施细则

校研字〔2017〕1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规范我校研究生管理行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规定录取的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在籍研究生和转入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的本硕连续研究生。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保护研究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

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六条 凡经山东中医药大学批准录取者，可取得研究生入学资格。在规定日期内审查合格办理注册后，取得山东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

第二章 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研究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研究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研究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九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需按规定日期凭山东中医

药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到校办理入学手续。新生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到者，应事先向研究生处请假，并提交有关证明。未请假或者请假逾两周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研究生新生因以下原因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 (一) 参军、参加大学生支援西部计划等项目；
- (二) 创业；
- (三) 出国学习或工作；
- (四) 身体疾病等特殊原因，经治疗可恢复健康者。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需于录取当年8月底前向学校提交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查合格的学校准予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保留入学资格期限最长2年，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申请人应于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当年6月份向学校提交申请入学的书面申请，经学校审查合格后，持通知书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随相同专业的新生入校学习。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应持医院健康证明，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办理入学手续。对申请者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在规定的保留入学资格期限内未办理入学手续且无不可抗力情况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研究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一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三条 定向研究生须办理定向培养手续后方准予报到，取得学籍。

第十四条 每学期开学 2 周内，研究生应当按规定持研究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学期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无故逾期 2 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取消学籍。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及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各学院应于开学 2 周内，核实未注册人员情况，并反馈给研究生处。

第十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设立特困生补助和助研、助管、助教岗位，保证研究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请假与考勤

第十六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和学校组织的各种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除疾病或紧急事故外，不得事后补办请假手续。凡未经请假或请假未批准或虽经批准但逾期而未办理续假手续者，一律以旷课论处。无故旷课的，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研究生一般不应请事假，如遇特殊情况需请事假，应当办理请假手续。

第十八条 研究生按照培养计划要求外出访学、实践、实验、查阅资料及参加学术科研活动等，须经导师同意，由研究生所属学院分管领导批准，并报研究生处备案。不按时备案者，一律按旷课处理。研究生培养计划以外的因公外出，必须经导师、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处批准，超过二周经分管校长批准。

第十九条 在校研究生出国（境）按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获准出国（境）者应按期返校，未获准续假而逾期二周未归者，作退学处理。

第二十条 凡研究生请假，首先应由导师签署意见。请假三天以内者由教学秘书和研究生辅导员批准，交学院备案；请假一周以内者经教学秘书和研究生辅导员同意，分管院领导批准，批准材料存学院备查；请假一周以上者经学院分管领导同意，报研究生处批准。请假二周以上者，经所在学院和研究生处同意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请假期满，应当及时到有关批准单位销假，因特殊情况需续假者应办理续假手续。凡超假不归者，二周之内按违纪处理；二周以上者，按自动退学处理。学院应加强对研究生的考勤管理，每月将研究生考勤情况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三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二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的重修或者补考参照《山东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规定》执行。选课后未办理正式退课手续，无故不参加考核者按旷考论，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具体规定参照《山东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分制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列为必修课的部分课程，如果本校不能开课，可以申请经批准后到外校学习，学习结束后应取得成绩证明（含学时、学分、成绩等信息），与考试试卷一起交研究生处办理登记手续。具体规定参照《山东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学术学位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科技文化活动、学术论坛、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获评优秀成果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实践、科研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二十七条 学校健全完善研究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

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研究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零分），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具体要求见《山东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我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被我校录取的，其入学前5年在我校已获得学分，经学校审核予以认定。

第二十八条 学校积极开展研究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研究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和学术不端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具体办法见《山东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

第四节 转专业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学校原则上不受理研究生转学、转专业与转导师，如因身体原因，原指导教师调动或离世，或有其它特殊情况必须转学、转专业与转导师的，应经转出和转入学院同意，报研究生处审核，学校审批，并报山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条 研究生入学1年内因色盲、晕血等身体原因不适于在本专业学习的可以申请转专业，原则上由临床学科转入基础学科。需完成转入学科的培养计划方能毕业，无法按期完成的可延期毕业。不允许跨专业类别转专业。研究生转专业需提交书面申请，经研究生处审批公示后生效。

第五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一条 博士、硕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三年。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硕士研究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和延期）为六年，博士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和延期）为八年。延长学习年限期间的培

养费由研究生本人承担，且不再享受国家和学校的奖助学金。研究生休学以学期为单位。休学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继续申请休学，但累计在校时间不能超过最长年限。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因病不能坚持学习或因创业等原因需要休学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山东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申请休学审批表》，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审核，报研究生处批准。因病休学须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书。研究生在一学期内累计请假超过四周者必须休学。研究生凡患传染性疾病，在发病和医院建议休养期间必须休学。

第三十三条 休学研究生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休学研究生必须办理休学手续后离校，路费自理，户口在学校的可以不迁出，学校保留其学籍。

（二）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待遇，不享受各类奖助学金。

（三）因患病休学者，其医疗费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四）因生育休学研究生的有关要求参见《山东中医药大学关于在校研究生结婚和申请生育管理的暂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 休学期满，未继续申请休学而又不复学，或已休学达到最长学习年限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十五条 休学研究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研究生需于休学期满前1个月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复学的报告，填写《山东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申请复学审批表》，经所在学院同意，报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复学。因病休学者申请复学时，应经学校指定的医院复查，并出具确认能进行正常学习的相关证明。

（二）研究生在休学期间如有违法行为受到法律制裁者，学校将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三十六条 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或支援西部计划，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或项目结束后2年。研究生参加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研究生与其实际所在的单位建立管理关系。

第六节 退学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 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 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学期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如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经研究生处审核, 分管校领导批准同意, 即可办理退学手续。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 应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对退学的研究生, 由学校出具退学文件送交本人, 并报山东省教育厅备案。

(一) 因特殊情况无法送交本人或其监护人的, 则在校园网上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经过7天, 即视为送达。

(二) 研究生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 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申诉程序参照《山东中医药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办理。

第三十九条 退学研究生, 必须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一周之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研究生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 退学的研究生, 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 由学校报山东省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 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 研究生退学, 学习满一年以上者学校出具肄业证明, 学习不满一年者, 发给学习证明。

(三) 凡学习时间不足一学期的按一学期收取学费和住宿费, 满一学期不足一年的按一年收取学费和住宿费。

第四十条 退学的研究生, 一般从学校批准之日起不再享受研究生待遇, 停发各类奖助学金。

第七节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含博士、硕士）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容，课程考核达到毕业要求，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二条 毕业的课程要求是全部课程（含学位课和选修课，下同）考试及格；或硕士不及格课程不超过三门（含三门），经补考（每门课程仅能补考一次，下同）均及格，博士一门课程不及格，经补考及格。

第四十三条 通过全面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符合学校授予学位有关规定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授予相应学位。

第四十四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内容，通过考试或考查，修满规定的学分，成绩优秀，通过论文答辩，经学校批准可提前毕业。具体规定参照《山东中医药大学关于医学硕士学术学位研究生提前毕业的暂行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一）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容，硕士累计四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经补考及格，博士累计两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经补考及格；或硕士累计三门及三门以下课程不及格、博士一门课程不及格，经补考仍有不及格者。

（二）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容，未通过毕业论文评审或答辩者，若答辩委员会允许，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改论文重新评审答辩1次，经评审或答辩仍未通过者；

（三）达到所在专业培养计划要求但受纪律处分尚未解除者。

第四十六条 结业的研究生学校不再换发毕业证和学位证。

第八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招收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研究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

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山东省教育厅注册，并由山东省教育厅报国家教育部备案。

第四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五十一条 学校、研究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校园环境安全、稳定，保障研究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研究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研究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五十三条 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四条 研究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研究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德的活动。学校发现研究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五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研究生会等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研究生管理中发挥作用。研究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研究生团体。研究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山东中医药大学学生社团组织管理条例》（试行）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

校批准并实行登记和年检制度。研究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研究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和备案。

第五十七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研究生及研究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研究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五十八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研究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九条 研究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予以劝阻或者制止。

第六十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研究生住宿管理制度。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学校有关规定。鼓励和支持研究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六十二条 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学校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三条 学校对研究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对于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学校将推荐参加省级以上各种评优活动。对研究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研究生利益的行为，学校将拟定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六十四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研究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六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研究生违纪处分办法详见《山东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研究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六十七条 学校给予研究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研究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研

研究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六十八条 在对研究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研究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研究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研究生的陈述和申辩。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研究生本人，研究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7天，即视为送达。

第六十九条 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研究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七十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研究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3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研究生获得表彰、奖励等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学位授予及奖学金评定需符合学校相关规定。

第七十一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手续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研究生申诉

第七十二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含研究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学校按《山东中医药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七十三条 研究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

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研究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七十五条 研究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山东省教育厅负责研究生教育管理的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研究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七十六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研究生申诉时，应当听取研究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進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七十七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研究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研究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研究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七十八条 研究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

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研究生、港澳台侨研究生、留学研究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八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实行的《山东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其他校内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规定为准。

第八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山东中医药大学授权研究生处负责解释。